

講道隨筆

基督徒與掌權者的再思

羅馬書 13:1-7; 詩篇 33:12

梁德舜牧師

- 羅馬書 13:1 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
- 羅馬書 13:2 所以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
- 羅馬書 13:3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麼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；
- 羅馬書 13:4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；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
- 羅馬書 13: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
- 羅馬書 13:6 你們納糧，也為這個緣故；因他們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
- 羅馬書 13:7 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。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
- 詩篇 33:12 以耶和華為神的，那國是有福的！他所揀選為自己產業的，那民是有福的！

願主的恩典和平安常與美國、特別與恩浸人同在！

昨天是美國建國 239 周年國慶日，美國的誕生，代表人類對於民權、自由、法治等新觀念的誕生，經過了多次歷史嚴格的考驗，這些觀念仍是歷久彌新的。我承認這種制度未必適合所有的國家，但已被先進國家或開發中國家的人民共同接受了！

美國能有今日，絕非偶然。1776 年由湯瑪斯·傑弗遜起草的獨立宣言，揭開人類之有生命、自由與追尋

快樂的權利。1787 年制定的美國憲法，基於「我們信仰上帝」的信念。查「In God We Trust 我們信仰上帝」是美國的官方格言。這句格言首先出現於南北戰爭期間。隨著基督信仰影響的擴大，這一格言首次出現在美國於 1864 年發行的兩美分硬幣上。1956 年，國會法案獲得通過，「我們信仰上帝」正式成為了美國的官方格言。在《美國法典》第 36 編 302 條中寫道：「『我們信仰上帝』為國家格言。」

六月廿六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做出重大的歷史性判決，通過全國同性婚姻合法化，並享有異性婚姻同等的權利。在許多民衆為此歡呼喝彩的同時，許多教會領袖與基督徒仍然站穩在聖經價值觀上，重申神設立一男一女婚姻，是世上沒有一個法院可以推翻的。

可惜英國三大字典出版商賦予「婚姻」(marriage) 新定義，Oxford、Macmillan 與 Collins，近日在網上版字典修改「婚姻」一詞的定義，使結合的二人不再限於一男一女，解除性別限制。

美國聖公會 (Episcopal Church) 更於七月二日以大比數通過，同性伴侶可在教堂舉行宗教婚姻。Brian Baker 牧師指出，隨著保守派的離開，教會在這幾十年有了不少的改變，除了同意同性伴侶在教堂舉行同性婚姻外，亦對傳統誓詞所用的特定名詞作出改變，取消使用「丈夫和妻子」等指出特定性別的名詞。這是何等可悲的事呀！

恩浸人啊！我們今天看的這段聖經，是羅馬書中最有爭議的一段。這段經文所謂的「掌權的」，按照整段經文的內容來看，肯定就是指政府，在保羅的時代，是羅馬帝國。保羅寫羅馬書時，大概是在主後五十七、五十八年左右，這個年代是羅馬皇帝尼祿開始執政的時代。尼祿最出名的事件就是用非常殘酷的手段逼迫基督徒；他為了改造羅馬城，放火把整個羅馬城燒了，然後

嫁禍給基督徒，接著大舉捕殺基督徒。在這樣的背景下，保羅竟然會告訴羅馬教會的基督徒要「服從國家的權力機構」？並且強調說「因為權力的存在是上帝所准許的」？「當政者的權力是從上帝來的」？這怎能說得過去？

如果把世界的國度等同於上帝的國度，我們當然無法同意保羅在這段經文中的主張，聖經從來沒有告訴我們說，世界上的國度就是上帝的國度，反而常常提醒我們，不要留戀這個地上的國度，乃要嚮往在天上的國度，只是我們在進入到天上的國度之前，我們不能否認現實的處境，一方面我們是屬上帝的子民，另一方面，我們還活在地上的時候，我們仍然屬於地上國度的一部份。

用這種角度來看今天這段經文，就可以了解保羅不是要我們認同世界的執政者，其實世界上的執政者一點也不完美，不管是民主制度，或專權制度，只要是人所主導的政權，就免不了人的敗壞存在其中，任何制度都有可取之處，但也都會被人的罪性所敗壞。

就我們目前的處境來說，我們活在非常幸福的環境裡面，我們為了能不能吃得更好、穿得更體面、玩得更盡興這類的事煩惱，今天很多人與執政掌權者所爭取不是基本的生存權，而是更多的福利，甚至很多人不想為自己的行為付代價，為了物質的享受而過度消費，把信用卡刷到還不出錢來，然後期待政府出面幫忙。在我們今天這個個人享有充分自主的社會中，要怎麼應用羅馬書 13 章 1-7 節這段經文呢？

我相信不管是在極權社會，或我們這種享有充分自由的社會，聖經給我們的原則是相同的。今天看的這段聖經有三組相對的詞：

第一對是「順服」和「抗拒」；

其次是「行善」和「作惡」；

第三是「當得的」及「就給他」。

這三組相對的詞，給我們面對執政掌權者時，當有的態度：

第一個態度要尊重上帝的安排。 1-2：『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 神的，凡掌權的都是 神所命的。所以抗拒掌權的，就是抗拒神的命，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』

保羅用非常寬的角度看權柄，他說凡是有權柄的，都是來自於上帝的安排。保羅這種絕對尊重上帝的觀念，在舊約聖經中也有提到：

箴言 16 章 4 節說：『耶和華所造的，各適其用，就是惡人，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。』保羅不是叫我們做一個對罪惡無動於衷的人，凡是罪惡的、不道德的人和事，我們都應當有所反應，但是在現實的情況下，當那些作惡、且不道德的人是執政掌權者的時候，我們必須看到這些人的上面，還有上帝掌管他們。上帝不會特別叫不道德的人成為執政掌權者，但有些執政掌權者以不道德的方式取得權柄，或者由正途掌權之後變了，以不道德手段行使權柄。面對這樣的情況，保羅提醒說：『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』為了避免遭受迫害，有時候我們還是要順服這些不道德的掌權者。這個意思是不是，要跟那些不道德的掌權者同流合污？答案是，「不是的」。

第二個態度，在 3-5 節：『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麼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，因為他是 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，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。他是 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、刑罰那作惡的。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』

這段經文告訴我們，「行善」和「作惡」是我們的兩個選擇。不管執政掌權的人品格如何，當他們握有權柄時，可以對做惡的人施與刑罰，對行善的人卻不能用他的權柄明目張膽的傷害。我們會遇見兩種執政掌權者，

一種是行正路、剛正不阿的人，另一種是敗壞沒有道德的人，不管活在哪一種人的權柄下面，基督徒只有一種選擇，就是選擇正直、合上帝心意的路。這是基督徒必須要有的堅持。

我們常在政治或社會新聞中看到，每當有什麼弊案發生之後，常常會一個人牽連出其他人出來，不管是政府的官員、公務員、或警察。如果一個位高權重的人，想要做不法的事情時，通常會施壓給屬下，把一些人變成共犯，一方面讓多一點的人陪他做壞事，另一方面也是當東窗事發時，可以有人來分擔他的罪。在這種社會大染缸中，基督徒一定要堅持不做惡事，只做對的事。也許拒絕在別人的罪上有份時，會遭受一些逼迫，為了避免得罪上帝，及犯法，受一些逼迫或誤解是值得的。基督徒要堅持作對的事的原則。

除了尊重上帝安排的掌權者，及堅持作對的事情以外，我們在掌權者之下的**第三個態度**是，不可逃避自己的責任。

6-7 節說：『你們納糧，也為這個緣故，因他們是 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。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』

在這段經文中，保羅不同於世界的角度看執政掌權的人，在第一節說：『凡掌權的都是 神所命的。』按照原文直接翻譯是「掌權的都是上帝設立的」；第四節說：『他是上帝的用人。』第六節說：『他們是上帝的差役。』

保羅從開始就有「公僕」的觀念了，他認為執政掌權的人，其實就是被上帝派到社會中，服務百姓的人。所以這些執政掌權者所服務的人，有相對的義務必需付出。這些付出包括納糧、上稅、懼怕、和恭敬。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，我們有國民應盡的義務。包括繳稅、服役等等。而這些義務卻是我們最討厭的事。

我相信每一個人對於執政掌權者都有不滿意的地方，要找那些人的過失，批評他們的錯誤，也是非常容易的。要我們數算執政掌權者的過錯時，絕對可以講不完的，任何一個時期的執政掌權者，都會讓百姓找出許多毛病的。保羅談基督徒對上帝的委身時，把這一段話加進來，而且接在『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』這句話的後面，讓我們看見一個事實，這個世界本來就不是良善的，既然我們要委身於上帝，就要努力成為一個得勝者。用順服上帝的心，見證我們是上帝所改變的人。

印度的甘地曾經講過：「你希望世界是什麼樣子，就必須先讓自己變成那樣。」盼望我們順服了上帝的心意，這個世界因為有我們而改變。

結論：

讓我們同心仰望主：我們仁慈的天父，我們同心向祢祈禱呼籲，祢是一位垂聽禱告、信實的主，在此時刻，我們祈求祢更新我們的靈、復興我們的國家、醫治我們的土地、在此時刻，我們承認我們的國家漸漸地偏離建國的根源，忘記了「我們信仰上帝」的諾言，我們為此認罪悔改，祈求祢的恩典與大能拯救我們，聽我們的祈禱、祈求，並讓聖靈再次澆灌我們，使我們甘心樂意順服祢的話，我們的國家及自己迫切需要祢的慈悲憐憫，在祢面前被破碎且謙卑，赦免我們，在祢的大愛能力中，舉起我們活在公義中，我們恩浸人，為我們的國家禱告，願我們同心悔改歸向祢，成為萬國之光。我們為領導人、官員們禱告，求祢賜給他們智慧和信心來跟從祢。保全並保護我們，因祢是我們的避難所及唯一的盼望！救我們脫離一切的懼怕，只敬畏祢，願我們勇敢地持守真理，真理使我們得以自由。奉耶穌我們尊貴救主耶穌的名求。阿們！